

AI 時代下教師輔導與管教的挑戰與因應

趙惠美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陳世文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一、前言

長期以來，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所面臨之角色定位與權責界定，一直是教育實務與政策研究的關注焦點。尤其是學生權益保障強調人本價值的趨勢下，教師如何於教學現場中「適當」地輔導與管教學生？是教師感到困惑的問題，也經常引發實務操作的爭議與親師生三方的張力，進而增加教師的工作壓力（連志剛等，2022）。在法規日益限制教師管教裁量權的背景下，如何兼顧學生學習權益、教師專業自主、班級經營管理等面向，已成為教育現場教師專業實踐的重大挑戰。近年來，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的快速崛起，對教育場域更是產生前所未有的衝擊。前微軟執行長比爾·蓋茲（Bill Gates）即曾提出「在未來十年內，AI 將可能取代教師」的說法（Huddleston, 2025），此言論尚需時間驗證，但已顯示 AI 發展對教師傳統知識傳授角色帶來的巨大挑戰，隨著學生透過 AI 工具獲取知識的途徑日益普遍，教師不再是學生眼中知識的唯一來源，其專業權威與角色地位正逐步被重新定義。

在資訊與數位科技迅速發展之教育環境下，教師的專業責任不僅止於學科知識的傳授，亦需涵蓋學生學習行為引導、情緒支持及風險管理等多重任務，尤其在 AI 工具與行動載具普遍進入課堂場域後，學生學習策略與師生互動模式出現重大轉變，導致教師在教學與班級經營上的挑戰更為複雜。而法規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的修訂，雖對學生權益保障帶來積極意義，然在 AI 快速進入校園的當下，教師於「教學者」、「輔導者」與「管教者」等多重角色間之界線益發模糊，顯示教育現場的專業實踐更需外部支援與制度協助。因此，本文旨在探討 AI 導入教育現場後，教師在輔導與管教領域中所面臨之實務挑戰與轉變，分析 AI 時代下教師角色與知識權威的再定義、行動載具管理與數位風險防範之制度困境，並進一步提出教師專業素養建構、制度配套設計與跨層級協作機制等因應策略，期能為 AI 時代下的教育現場提供理論支撐與實務方向。

二、AI 時代下教師輔導與管教的新挑戰

隨著 AI 由初步性試驗擴展至教育實務核心，其應用範圍已涵蓋教學助理、學習管理、評量設計、智慧補救教學系統及預測學習表現等多個層面（Crompton & Burke, 2023）。儘管 AI 促進教學創新與學習模式的多樣化，卻也對教師在教育體系中的輔導與管教角色帶來新的挑戰。

（一）教師知識權威的弱化問題

傳統教育文化賦予教師知識傳授者與法理權威者的角色（黃冠達，2023），教師長期掌握詮釋與評價學生表現的話語權，並在學習歷程中對學生的認知、情感與行為發展發揮關鍵作用。然而，生成式 AI 即時回應與適性回饋之特性，對教師知識傳授的角色帶來極大挑戰。透過如 ChatGPT、Gemini、Copilot 等 AI 工具，學生即時且輕易獲取多元且適性的知識內容，當他們在學習歷程中遭遇疑問時，更習慣透過 AI 工具進行搜尋與交叉驗證，而非僅仰賴教師的解答，這種知識獲取途徑的轉變，實質削弱了教師在課堂上的認知權威地位。

數位原生世代的學生自幼即熟悉 Google、Wikipedia 等知識平台，在經歷 COVID-19 期間的遠距教學之後，學生數位自主學習能力更是大幅提升。AI 工具的演算法設計逐漸朝向更強的語意理解與生成能力發展，使學生在學習問題處理上依賴程度日益升高，且形成以 AI 為中介的多元知識獲取模式。在此背景下，當教師教學內容與學生透過 AI 獲得的知識有所落差時，學生不僅可能出現懷疑，也可能引發對教師專業判斷之挑戰，顯示 AI 已不僅僅是輔助工具，而是重構教學互動結構的關鍵因子。更值得注意的是，在 AI 重新配置「教與學」互動模式的同時，也進一步複雜化教師在教育現場的輔導與管教職責。現行相關法規雖已提出正向管教的時間、方法與程序規範，強調保障學生權益與教學秩序並重，但隨著 AI 技術滲透教學活動，教師需同時面對技術適應、數位風險管理與角色重新定位等多重壓力，尤其在處理學生使用 AI 進行不當生成、散布不實資訊或涉及數位倫理爭議的事件時，教師不僅需具備應對知能，亦需仰賴外部制度與支持網絡，才能維持其專業實踐的穩定性與合法性。

綜上可見，AI 在教育領域的深化應用不僅重塑教學內容與學習行為，也深刻影響教師專業實踐的內涵與邊界。在教師知識權威削弱、學生學習自主性升高、法規執行日趨複雜的多重壓力下，教師在輔導與管教角色的適切性與正當性，已成為 AI 時代教育治理中亟需回應的重要議題。而教師在 AI 時代中的教學與輔導多元角色，可預期其面臨壓力也更甚以往，在處理學生輔導與管教時需要更多專業系統的支持。

（二）校園載具使用管理問題

隨著 AI 與數位學習的迅速普及，青少年對於行動載具，特別是智慧型手機的依賴程度日益上升。相關研究指出，過度使用行動裝置與長時間暴露螢幕，易造成注意力分散，學習成效下降與情緒調節困難等問題，對青少年的認知與身心發展可能產生負面影響（Liu et al., 2022）。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報告也指出，螢幕使用時間過長恐影響學生學習表現與心理健康，呼籲各國審視劃校園數位設備使用政策，目前已有超過六分之一的國家推動校園禁用手機政策措施

（UNESCO, 2023）。在臺灣，儘管教育部持續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鼓勵學校活用數位載具促進學習，惟在學生個人手機的管理上，政策主軸仍採限用原則，基於校園教學需求與場域差異，法規層級仍保留學校自行訂定實行細則的彈性空間，然而此制度設計也帶來執行層面的困難。當學校在管理學生行動載具使用時，可能因標準不一或規範模糊，導致教師在實務操作上常陷入執行爭議與衝突管理壓力，進而增加師生之間的緊張與衝突風險。

為回應此一管理需求，教育部於 108 年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旨於增補輔導與管教法規對於行動載具管理的不足，協助學校建立可資參考的管理基準，並鼓勵各校依實際需求擬定合宜規範，以因應學生使用行動裝置所可能帶來的行為使用與管理問題。該原則賦予學校因地制宜、自主管理的彈性，授權各校依校情訂定載具使用規範，以兼顧學生權益與教學需求。然而，制度的彈性也帶來執行多樣化與權責模糊的問題，例如學校實施統一保管手機，但管理上可能面臨學生攜帶雙機（A/B 機）規避監管、集中保管後物品損壞遺失之責任歸屬爭議，亦或學生使用智慧裝置錄音與直播行為認定等具體挑戰。在缺乏一致管理標準與執行機制下，第一線教師往往需自行斟酌其承擔決策風險，進一步加重教學以外的法規管理負荷，對教學專業與班級經營形成干擾。為進一步強化數位載具管理之適切性，教育部於 2025 年 3 月提出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的修正草案，持續以「適當管理」為核心理念，期望在延續原有彈性原則基礎上，朝向更明確且可操作之實務規範邁進。然而，目前草案內容偏屬方向性指引，對於多元載具管理的配套措施、違規處置機制及責任歸屬，應有更多有待明確規範的空間，未來仍需持續修訂與實務對話，調整並完善相關法規機制。

（三）學生隱私與風險責任問題

AI 導入教育為師生互動與教學模式帶來重大變革，也引發許多與學生隱私保護、數位行為風險與教師管理責任歸屬的新興議題，尤其在現行法令制度與教育現場實務操作之間仍存在落差的情況下，教師不僅要具備數位教學素養，還要具備高度法律敏感性，更要在規範未明與責任歸屬彈性空間下，迅速作出準確的處置決策，其所承受的壓力與挑戰可謂前所未見。AI 的教育應用不僅止於輔助學習，未來更可能廣泛涉及教學活動與校園管理之中，包括學生身份識別、個人化學習歷程系統分析、學習表現追蹤等，隨著教育現場對於巨量數據的高度依賴，預期將面臨處理大量個人資料而引發隱私風險的疑慮（Shahriar et al., 2023），若為了保障資料安全而採取過度匿名化措施，雖能保護隱私，卻會造成資料可追蹤性與教育成效評估能力的弱化（Baker & Inventado, 2016），此顯示隨著 AI 持續融入教育體系，如何於資訊運用與隱私保護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是制度與實務必須正視之重要議題。

現行《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中已納入多項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CRC）精神的規範，如依法保密、尊重隱私權、避免侵害學生權益等原則（教育部，2024），然而，AI 迅速進化所帶來的新式數位風險，顯然超出既有法規設計的涵蓋範圍，例如生成式圖像、深偽影片、仿聲技術等 AI 應用的普及，導致學生於日常數位互動中日益曝露在侵害著作權、肖像權與資訊偽造的風險之中。對於法制觀念尚未成熟的未成年學生而言，其對數位行為可能觸法的後果缺乏充分認知，極易因無意或仿效行為而從事如恣意剪輯、散布合成影像等違法行為，進而可能觸及刑事或民事責任，甚至引發網路霸凌等事件（黃旭田，2022）。

儘管學校逐步加強資訊倫理、網路安全及法律教育等宣導課程，但法規更新速度遠不及 AI 應用技術的進展，而學生數位法治素養的養成亦非短期內可見其效。在此結構性落差下，教師作為第一線輔導與管教責任的承擔者，需面對許多高敏感度、模糊邊界的數位行為處理情境，不僅要確保行為處置合法合規，還需顧及學生權益與隱私保障，造成極高的執行壓力與專業風險。當教師於校園中發現學生疑似進行不當數位行為時，即使主觀上欲保護學生與維持秩序，實務上仍須依據明確事證、在多方人員陪同下進行處理，方可兼顧程序正義與法律保護。教師若處置稍有不當，極易引發家長投訴或法律追責，顯見教師如何在學生隱私保障與輔導管教責任之間取得平衡，已非個別教學知能之問題，而是涉及法規制度、教育政策與學校治理協作的重大議題，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單位不宜再以傳統輔導與管教的視角看待，應深入檢視教師在數位風險情境中所需的制度支持與法律保障，方能有效落實以學生為中心、以教師為專業主體的數位轉型治理。

三、AI 時代下教師輔導與管教的因應策略

隨著 AI 技術廣泛應用於教育場域，教師在學生輔導與管教中所面臨的實務挑戰日益多元且複雜。教師知識權威的弱化、校園載具管理規範多元化，以及學生隱私與數位行為風險管理等議題，促使教師在法令遵循與教育實務操作間，需不斷調適其專業角色與行動策略。為因應此趨勢，以下將從強化教師 AI 教學專業素養、健全載具資料保護管理機制、深化隱私保障與數位行為素養三個面向，提出具體因應策略，以期為 AI 時代下的教育現場提供可行之支撐與發展方向。

（一）強化教師 AI 專業素養：支持教師角色轉變與實務需求

在 AI 時代中，學生對於知識獲取自主性顯著提升，習慣運用 AI 工具尋求問題解答，形成多元化之學習模式。教師角色不再僅是知識傳遞者，更應轉化為 AI 教學引導者與創新者，協助學生理解 AI 生成資訊的侷限與偏誤，並培養其批判性思考與資訊素養能力，同時，教師亦需運用 AI 工具協助教學任務、解決教學問題及提升教學效能，成為多元訊息的識讀者與學習歷程的引導者，

因此，教師必須積極提升自身 AI 教學素養與數位應用能力，例如運用 AI 輔助教學、辨識生成內容偏誤、促進學生批判性思考能力（Zulkarnain & Yunus, 2023）；而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亦應涵蓋 AI 技術原理、數據使用倫理、隱私保護與生成式技術的教育應用，協助教師兼顧創新教學與學生權益保障（Aghaziarati et al., 2023）。

為支援教師在 AI 時代的角色轉變，UNESCO 於 2024 年發佈「教師 AI 素養架構」（AI Competency Framework for Teacher, AICFT），明確指出教師在面對生成式 AI 與教育數位轉型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該架構涵蓋五大面向：以人為本、AI 倫理、AI 基礎與應用、AI 輔助教學及 AI 促進專業發展，並依據專業進展分為三個層次：掌握、深化及創造，以提供全球教師 AI 教學專業素養培訓之系統性架構（UNESCO, 2024）。此架構涵蓋之知識與實踐面向不僅包含教育技術與教學策略，更觸及哲學、倫理、法律、醫療與公共政策等跨領域議題，強調教師在數位社會中應具之社會責任與價值判斷。呼應此一趨勢，我國教育部亦於 2025 年發布《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在延續既有數位教學理論與實務架構之基礎上，新增關於 AI 工具功能介紹、AI 使用風險辨識與 AI 輔助教學實施原則等內容（教育部，2025），強調教師應從「工具使用者」進一步轉化為「數位風險調節者」與「教學創新實踐者」。

由此可見，當前政策趨勢已明確指出教師 AI 專業素養之建構應透過系統化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涵蓋技術理解、倫理判斷與 AI 教學應用等多元面向，協助教師在 AI 驅動的教育脈絡中持續發揮引導學生發展批判性思維與倫理覺察的教育角色，並強化其不可取代的專業地位。與此同時，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應同步檢視並更新相關法規與制度，提供教師清晰且具前瞻性的專業發展依循準則，以因應快速變遷的教育情境所帶來的挑戰與需求。

（二）健全載具與資訊風險管理：因應載具普及與數位偏差行為

隨著行動載具與數位裝置在教育場域的普及化，手機和平板已成為學生日常學習與社交的重要工具。然而，過度依賴這些載具不僅可能影響學業表現，亦可能引發心理健康問題與網路依賴行為（Liu et al., 2022）。研究指出，在課堂中使用移動設備雖能提升學生參與度與動機（Pegrum et al., 2013），但若缺乏妥善管理，亦可能導致學生分心、學業表現下降，甚至產生學習焦慮之行為風險（Gajdics & Jagodics, 2021）。教育部雖已推動行動載具之使用原則，惟各校因校情差異與實務需求，自訂細則不一，導致載具管理標準各立，增加教師在教學與管教上的困擾與壓力。此外，載具使用帶來的新興數位行為風險，如隱私外洩、網路霸凌，以及即時分享不當資訊，亦成為教育現場所必須正視的挑戰。

為強化載具管理，可推動分齡管理策略，例如小學階段採取較為結構化之

管理模式，以學校統一提供設備取代個人自備載具，減少課室之外非學習活動的干擾（Krause et al., 2024）。中學階段則可逐步引導學生培養自我管理與自律使用載具之能力（Chilton et al., 2024），在規範條件下適度推動載具自主管理的政策，兼顧自主學習與行為規範訓練。相關研究指出中學生行動載具有條件使用模式會比全面禁用更具接受度及符合數位學習之趨勢需求（Gath et al., 2024），惟無論何種學習階段，都應強化學生對數位使用之風險意識與個人責任之理解，輔以數位素養相關課程，以減少因載具濫用所產生的偏差行為。

為因應上述挑戰，建議學校在現有的法令規範下，制定明確行動載具與數位裝置之使用規定，清楚界定使用原則、行為規範與配套措施，並透過班親會、家長會等機制，確保親師生均充分理解並共同遵守，透過一致且透明之政策執行，有效促進學生建立載具使用的正向態度及自律性，進而降低數位偏差行為風險的發生。另外亦應強化學生對載具使用行為之安全意識，Coyne 與 McCoy（2016）發現，學生普遍具有網路安全意識，也理解個人網路行為可能影響人際互動與未來職涯評價，而年輕學生通常高估自身對網路風險的理解，以在面對資訊外洩或隱私侵犯時，易出現因認知偏差導致的錯誤應對。此顯示學校宜更積極於相關課程中納入資料風險管理、數位行為禮儀之數位公民教育內容，協助學生建立實用及具預防性之數位素養；而教師在教學上可透過專題協作導向之教學模式設計，將載具融入有意義的學習情境中，促進學生情境與合作學習之培育（Crompton, et al., 2017）。

（三）深化隱私保障與數位行為素養：建立預防機制

隨著 AI 深入校園，學生面臨之數位風險態樣日益多元，包括個資盜用、影像變造等（Shahriar et al., 2023）。倘若學生缺乏隱私意識與數位倫理素養，極易因操作不當而捲入個資外洩、名譽侵害等風險事件。黃旭田（2022）指出生成式影像與仿冒技術的濫用已成為網路霸凌與數位侵權糾紛的重要溫床，迫切需要強化預防與應對機制。若學生無法辨識與防範瞬息萬變的數位風險，不僅可能有害其學習安全與心理健康，更會弱化其長期社會適應與數位復原能力（Cowling et al., 2024；Nyamwesa, 2024）。因此，學校宜將數位素養教育融入相關課程中，包括媒體識讀、資訊判讀、隱私保護、網路責任與自我控管等（王鼎堦，2025），並將與 AI 相關之風險議題如個資追蹤、演算偏見及資訊偏誤納入教學內容之中，以幫助學生強化對隱私威脅的覺察與防範能力。

由上述觀點可見，透過系統性引導學生管理數位身份與足跡、建立負責任態度，促進其數位健康與心理福祉是數位公民教育之核心目標，教師宜多了解 AI 技術應用與數位風險防範之相關議題，強化早期辨識數位偏差行為與即時介入的能力。學校也應建構整合班級教師、輔導教師、資訊人員、家長、家庭教育中心等內外部資源之協作機制，共同建立支持學生的數位行為輔導系統。透過數位素養與隱私保護教育的系統整合、教師專業賦能與支持系統的建置，協

助學生於 AI 環境中健康成長，維持心理安全與人際品質，並強化教師在 AI 時代下輔導與管教之專業地位。

四、結論

在 AI 快速融入教育現場的當下，學生的學習方式與校園互動型態已產生深刻轉變，教師在輔導與管教過程中所承受的壓力更甚以往。無論是因 AI 重塑知識產製方式所帶來的教師知識權威弱化，亦或因行動載具管理與數位隱私保障機制不足而產生的管教真空與法律風險，均凸顯現行法規制度在具體規範、實施細節及執行支持上有待強化與優化之空間，這意指教師在複雜數位環境生態中，於輔導與管教的實踐亟需獲得更明確的制度保障與支持，以確保教師專業角色的穩定性與學生數位學習權益的完整性。

本文從教育現場的實務出發，梳理 AI 時代下校園輔導與管教所面臨的三個核心挑戰：教師知識權威的角色轉變、載具管理與數位風險治理困境、隱私保障與學生數位行為之輔導落差。對於前述挑戰，本文提出三個整合性應對策略，包括持續強化教師數位素養、健全行動載具與資訊風險管理，以及深入隱私保護及數位公民素養教育。這些策略的落實與推展，有賴中央與地方教育體系之間更多橫向對話與資源整合，同時也需要法規制度與教學實務之間的縱向對應與機動修正。未來的輔導與管教政策制訂，應將教師專業發展、學生數位素養及家校支持系統等數位轉型需求納入考量，以迅速回應 AI 時代中的輔導與管教需求，建立制度與實務之間的穩定平衡與永續發展。

參考文獻

- Aghaziarati, A., Nejatifar, S., & Abedi, A. (2023).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education: Investigating teacher attitudes. *AI and Tech in Behavioral and Social Sciences*, 1(1), 35-42. <https://doi.org/10.61838/kman.aitech.1.1.6>
- Baker, S., & Inventado, P. S. (2016). Educational data mining and learning analytics: Potentials and possibilities for online education. In G. Veletsianos (Ed.), *Emergence and Innovation in Digital Learning* (pp.83-98). <https://doi.org/10.15215/aupress/9781771991490.01>
- Chilton, D., Wilson, K., & Dutton, J. (2024). A case study of students' and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s BYOD and its use within their history classrooms.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30(4), 4795-4824. <https://doi.org/10.1007/s10639-024-13006-1>

- Cowling, M., Sim, K. N., Orlando, J., & Hamra, J. (2024). Untangling digital safety, literacy, and wellbeing in school activities for 10 to 13 year old students.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30(1), 941-958. <https://doi.org/10.1007/s10639-024-13183-z>
- Coyne, B., & McCoy, S. (2016). *The student perspective on in-school personal electronic devices and online safety: A qualitative study* (Working Paper No. 547).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Institute (ESRI). <https://www.esri.ie/pubs/WP547.pdf>
- Crompton, H., & Burke, D. (2023).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higher education: the state of the fiel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 Higher Education*, 20(1), 1-22. <https://doi.org/10.1186/s41239-023-00392-8>
- Crompton, H., Burke, D., & Gregory, K. H. (2017). The use of mobile learning in PK–12 education: A systematic review. *Computers & Education*, 110, 51-63. <https://doi.org/10.1016/j.compedu.2017.03.013>
- Gajdics, J., & Jagodics, B. (2021). Mobile phones in schools: With or without you? Comparison of students' anxiety level and class engagement after regular and mobile-free school days. *Technology, Knowledge and Learning*, 26, 1-19. <https://doi.org/10.1007/S10758-021-09539-W>
- Gath, M. E., Monk, L., Scott, A., & Gillon, G. T. (2024). Smartphones at school: A mixed-methods analysis of educators' and students' perspectives on mobile phone use at school. *Education Sciences*, 14(4), 351. <https://doi.org/10.3390/educsci14040351>
- Huddleston, T., Jr. (2025, March 26). *Bill Gates on AI: Humans won't be needed for most things*. CNBC. <https://www.cnbc.com/2025/03/26/bill-gates-on-ai-humans-wont-be-needed-for-most-things.html>
- Krause, J., Schwan, S., & Stiegler, A. (2024). Mobile learning in the classroom - Should students bring mobile devices or use school-provided devices?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29(1), 123-145. <https://doi.org/10.1007/s10639-024-13213-w>
- Liu, S.-J., Lan, Y., Chen, B., He, G., & Jia, Y. (2022). Smartphone Use Time and Total Screen Time Among Students Aged 10–19 and the Effects on Academic Stress:

A Large Longitudinal Cohort Study in Shanghai, China. *Frontiers in Public Health*, 10, Article 869218. <https://doi.org/10.3389/fpubh.2022.869218>

■ Nyamwesa, A. M. (2024). Mastering Digital Personas: Balancing Social Connectivity and Privacy for Tanzanian Adolescents' WellBeing. *Indonesian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6(3), 236-249. <https://doi.org/10.30997/ijsr.v6i3.508>

■ Pegrum, M., Oakley, G., & Faulkner, R. (2013). Schools going mobile: A study of the adoption of mobile handheld technologies in Western Australian independent school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29(1), 66-81. <https://doi.org/10.14742/ajet.64>

■ Shahriar, S., Allana, S., Hazratifard, S. M., & Dara, R. (2023). A survey of privacy risks and mitigation strategies in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fe cycle. *IEEE Access*, 11, 61829-61854. <https://doi.org/10.1109/ACCESS.2023.3287195>

■ UNESCO. (2023).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A tool on whose terms?* Global Education Monitoring Report 2023.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https://gem-report-2023.unesco.org/>

■ UNESCO. (2024). *AI competency framework for teacher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https://doi.org/10.54675/ZJTE2084>

■ Zulkarnain, N. S., & Yunus, M. M. (2023). Primary teachers' perspectives on us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n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A systematic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in Progressive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12(2), 861-875. <https://doi.org/10.6007/IJARPED/v12-i2/17119>

■ 王鼎棧（2025）。進擊的公民：與其封鎖，不如教孩子如何合理使用。取自換日線：<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9747>

■ 教育部（202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實施指引。取自 <https://hre.pro.edu.tw/storage/files/dbc9b917b7f77c91a8262724d18c0e48.pdf>

■ 教育部（2025）。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 版。取自 <https://pads>.

moe.edu.tw/pads_front/index.php?action=download

- 連志剛、黃建翔、張育菁、阮宜庭（2022）。工作便利？還是工作壓力？教師下班後即時通訊軟體公務使用情形與工作倦怠之關係－以教師工作價值觀為調節變項。《教育心理學報》，53(3)，717-743。
- 黃旭田（2022）。科技、倫理與法律在校園輔導管教的交會－從檢查手機內容談起。取自 https://www.justuslaw.com.tw/news_detail.php?class=OTM=
- 黃冠達（2023）。告別權威：AI 時代教師影響力的困境與因應。《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2(10)，81-86。

